

湖南幼专附属幼儿园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湖南幼专附属幼儿园大宗食材采购及牛奶征订
供应商选定项目

采购计划编号：HNXZX-CG2025-003

采购代理机构：湖南鑫正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采 购 人：湖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附属幼儿园

湖南鑫正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2 月

目 录

| | |
|---------------------------|-----------|
| 第一章 磋商通知 | 1 |
|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4 |
| 磋商须知正文 | 9 |
| 第三章 磋商办法 | 21 |
| 1、资格性检查表 | 22 |
| 2、响应文件符合性检查表 | 23 |
| 3、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表 | 24 |
| 4、进入详细评审的合格供应商表 | 25 |
| 5、不合格供应商表 | 26 |
| 6-1、综合评分表（分值 100 分） | 27 |
| 6-2、综合评分表（分值 100 分） | 28 |
| 7、供应商得分汇总计算表 | 29 |
| 8、经评审的供应商排序表 | 30 |
| 9、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 31 |
| 第四章 采购合同格式 | 32 |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34 |
| 第六章 响应文件组成 | 43 |
| 一、磋商响应声明 | 45 |
| 二、保证金 | 49 |
| 三、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 50 |
| 四、商务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 54 |
| 五、服务方案 | 55 |
| 六、提供政府采购政策产品等证明材料 | 56 |
| 七、服务响应承诺函 | 60 |
| 八、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 61 |

第一章 磋商通知

受 湖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附属幼儿园 的委托，本代理机构对其所需的 湖南幼专附属幼儿园大宗食材采购及牛奶征订供应商选定项目 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现采用发布公告方式，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一、项目概况：

- 1、采购项目名称：湖南幼专附属幼儿园大宗食材采购及牛奶征订供应商选定项目
- 2、采购计划编号：HNXZX-CG2025-003
- 3、采购项目用途、技术要求、名称及预算：

| 分包号 | 包名称 | 项目基本情况 | 预算金额 |
|-----|------------------------------------|--------|------|
| 1 | 米、面、油、蛋奶、干货、调味品、肉类（猪牛羊肉，鸡鸭鹅、水产）、水果 | 详见采购需求 | 零预算 |
| 2 | 蔬菜 | 详见采购需求 | 零预算 |
| 3 | 学生牛奶 | 详见采购需求 | 零预算 |

采购项目的主要需求及磋商可能实质性变动内容：

| 包/品目 | 标的物名称 | 标的主要需求 | | |
|------------------|------------------------------------|--------|----|------|
| | | 技术 | 服务 | 合同条款 |
| 1 | 米、面、油、蛋奶、干货、调味品、肉类（猪牛羊肉，鸡鸭鹅、水产）、水果 | 详见磋商文件 | | |
| 2 | 蔬菜 | 详见磋商文件 | | |
| 3 | 学生牛奶 | 详见磋商文件 | | |
| 竞争性磋商项目可能实质性变动内容 | | 否 | 否 | 否 |

二、供应商资质要求：

2.1 供应商基本资质要求：

-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⑤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2 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 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 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 销售食用农产品和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不需要取得许可。需要取得许可或备案的食品, 供应商应取得相应品类的许可或备案。

2.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2.4 本项目对联合体的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方式、时间及文件售价:

3.1 获取磋商文件时间 (法定工作时间): 2025年02月20日至2025年02月26日

3.2 获取磋商文件方式: 供应商在获取磋商文件时, 需递交以下材料: ①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和被委托人身份证 (法人参与提供法人身份证); ②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③特定资格 (如有) 要求提供的证件。上述材料提供复印件一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没有提供或提供不全者不提供磋商文件。

3.3 磋商文件售价: 400 元/套/包, 售后不退。

3.4 磋商文件获取地点: 湖南鑫正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常德市武陵区芷兰街道临紫社区荷花路 198 号金色世纪 12 栋)

3.5 澄清更正采用“网上澄清更正”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的澄清更正均会在指定公告媒体上发布, 请供应商自行获取。其获取的澄清更正内容与书面澄清更正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4.1 竞争性磋商截止、开标时间: **2025 年 03 月 03 日 09 时 30 分 (北京时间)**

4.2 竞争性磋商地点: 湖南鑫正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 (武陵区吉生路常德汽车总站北侧<鼎城区气象局 2 楼>)

4.3 响应文件送至 湖南鑫正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 (武陵区吉生路常德汽车总站北侧<鼎城区气象局 2 楼>) 逾期送达或者不按磋商文件要求密封或者不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保证金的响应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五、投标保证金数额及缴纳方式: 详见磋商文件。

六、公告期限:

6.1 公告期限从本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6.2 本公告内容指定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上发布，其他媒体发布的公告以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公告期限自指定媒体最先发布公告之日起算。

七、疑问及质疑：

7.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如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7.2 潜在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或磋商公告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按《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湘财购〔2019〕20 号）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八、与本次采购相关联系方式：

采 购 人：湖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附属幼儿园

联系人：王老师

电 话：17336580151

地 址：常德市武陵区白马湖街道人民路 2555 号

采购代理机构：湖南鑫正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蔡建权

电 话：0736-7177191

地 址：湖南鑫正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常德市武陵区芷兰街道临紫社区荷花路 198 号金色世纪 12 栋）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规定 |
|-------------|---------------------|--|
| 一、说明 | | |
| 第二章第 1.1 款 | 采购项目 | 湖南幼专附属幼儿园大宗食材采购及牛奶征订供应商选定项目 |
| 第二章第 2.1 款 | 采购人 | 湖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附属幼儿园 |
| 第二章第 2.2 款 | 采购代理机构 | 湖南鑫正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第二章第 2.3 款 | 供应商的邀请方式 | 发布邀请公告 |
| | 磋商文件获取方式 | 获取时间、方式及要求：详见磋商公告。 |
| 第二章第 3.1 款 | 供应商资格条件 | 1、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⑤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和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不需要取得许可。需要取得许可或备案的食品，供应商应取得相应品类的许可或备案。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 第二章第 6.1 款 | 联合体形式 | 本采购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 第二章第 6.2 款 | 对联合体各方的要求 | 本采购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 第二章第 7.1 款 | 现场勘察 | 本次招标不组织统一踏勘现场活动，供应商应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自行组织踏勘现场，供应商因没有踏勘现场而给自身带来的损失，供应商自行负责。 |
| 第二章第 8.1 款 | 采购进口产品 | 拒绝 |
| 第二章第 9.1 款 |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第 <u>最新</u> 期)内的产品(应同时在招标公告中注明)。 |
| |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非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采购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第 <u>最新</u> 期)内非标记★符号的：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应给予相应政策比例的价格扣除。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u>6</u>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规定 |
|-----|--------------------------|--|
| | | (2)采用综合评分法时，对于技术和价格分，应分别给予总分值相应政策比例的加分。本项目具体加分比例分别为：技术 <u>6</u> %、价格 <u>6</u> %。 |
| |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采购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第 <u>最新</u> 期)内的：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应给予相应政策比例的价格扣除。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u>6</u> %； (2)采用综合评分法时，对于技术和价格分，应分别给予总分值相应政策比例的加分。本项目具体加分比例分别为：技术 <u>6</u> %、价格 <u>6</u> %； / |
| |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 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批发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预留采购份额：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相应政策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u>10</u> %。 |
| | 政府采购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 | 1、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相应政策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u>10</u> %。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优惠政策。 |
| |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1、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相应政策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u>10</u> %。 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优惠政策。 |
| |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融资 | 有融资需求的，可查询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专栏中相关业务简介。 |
| |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 有担保需求的，可查询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专栏中相关业务简介。 |
| | 法律、法规、规章和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内容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规定 |
|------------------|----------------|--|
| 第二章第 30.5 款 | 政府采购政策优惠调整 | <p>1、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产品只能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由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选择并填报政策功能编码，评审时进行加分)。</p> <p>2、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与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累加。</p> <p>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微企业，不重复计算。</p> <p>4、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加分。</p> |
| 二、磋商文件 | | |
| 第二章第 11.3 款 | 磋商文件的可能实质性变动内容 | 无 |
| 第二章第 10.3 款 | 最高允许偏离项数 | 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参数），偏离项数之和>10 项将导致无效响应。 |
| 第二章第 12.1 款 |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 2025 年 03 月 03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
| 三、评标办法 | | |
| 第二章第 30.1 款 | 综合评分法 |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磋商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前 3 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
| 四、响应文件的编写 | | |
| 第二章第 16.4 款 | 采购项目预算 | 零预算 |
| 第二章第 16.5 款 | 报价的其他规定 | 本项目不进行磋商报价 |
| 第二章第 18.1 款 | 保证金 | <p>■ 要求提供，数额为：5000元整每包。投标保证金由供应商帐户于投标截止时间前汇到湖南鑫正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投标保证金专用帐户，以到帐时间为准。</p> <p>（1）、供应商是企业法人的，保证金从公司账户打款；</p> <p>（2）、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保证金从经营者账户打款；</p> <p>（3）、供应商是自然人的，保证金从本人开户账户打款；</p> <p>（4）、供应商是其他组织的，保证金从该组织账户</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规定 |
|-------------------------|-----------|--|
| | | 打款： （5）、其他说明：①投标保证金的形式：供应商自主选择以转账、支票、汇票、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保证金。②保证金应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③各供应商缴纳保证金时，请在银行转账单附言或备注栏处注明项目信息，以便查询。④退还时退回到供应商原转出账户，一律不退现金。 投标保证金的账户： 开户名称：湖南鑫正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武陵支行 银行账号：8605 0211 0000 0152 0 |
| 第二章第 19.1 款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__60__ 日（日历日） |
| 第二章第 20.1 款 | 响应文件份数 | 正本一份；副本贰份；电子文件一份（PDF 格式 U 盘存储，与正本一致）。 |
|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 | |
| 第二章第 21.3 款 |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湖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附属幼儿园学生牛奶征订供应商准入项目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所投包段：_____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供应商名称：_____ |
| 第二章第 23.1 款 | 响应文件的递交地点 | 湖南鑫正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武陵区吉生路常德汽车总站北侧<鼎城区气象局 2 楼>） |
|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供应商质疑 | | |
| 第二章第 37.1 款 | 指定公告媒体 |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 |
| 第二章第 39.3 款 | 履约担保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
| 七、其他规定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规定 |
|-------------|---------------|---|
| 第二章第 41.1 款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根据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的协议，本次采购代理服务相关费用由采购人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按 22000 元收取，自中标（成交）公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
| 第二章第 42.1 款 | 样品提供的规定 | ■ 不要求提供 |
| 第二章第 42.2 款 | 供应商 信用信息查询 | <p>1、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并采取网页打印方式做好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磋商文件一并保存。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投标活动。</p> <p>2、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p> <p>3、供应商需按要求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查询清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有效期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查询清单。</p> |
| 第二章第 42.2 款 | 其他要求 | 磋商文件中所涉及要求提供的原件（如有），供应商请按第二章第 12.1 款和 23.1 款规定的时间（截止时间半小时内）和地点递交，供应商因没有按要求提供而给自身带来的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

磋商须知正文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磋商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磋商小组”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财政部《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2022年版)。

2.6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2022年版)。

2.7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2022年版)。

2.8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2.9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基本资质要求:

- 3.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3.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3.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3.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3.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4. 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费用

4.1 无论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结果如何,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5. 授权委托

5.1 供应商代表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 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 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请供应商的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凭法人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身份证原件准时参加磋商会议, 否则, 其投标将被拒绝。

6. 联合体形式

6.1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接受为联合体形式的供应商。

6.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 除应符合本章第 3 条规定外, 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 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义务、工作、合同工作量比例;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3)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7. 现场勘察

7.1 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考察。

7.2 勘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7.3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 提出额外补偿, 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8. 采购进口产品

8.1 除**磋商文件前附表**另有规定外, 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8.2 本章第 8.1 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 本项目采购活动不限制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9.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9.1 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 实行强制采购; 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 产品只能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由供应商在报价文件中选择并填报政策功能编码, 评审时进行价格扣除);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 可以与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累加扣除。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政策规定可在本章第 36.1 款指定的媒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9.2 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 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扣除。

9.3 为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供应商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认真阅读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相关政策规定。符合本章第 9.1 款、第 9.2 款规定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在评审时不予以扣除。

10. 偏离

10.1 本条所称偏离为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和对磋商文件的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参数）偏离。

10.2 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磋商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等文字规定或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未用上述文字规定或符号标注的条款为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即一般条款）。

10.3 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参数），偏离项数之和超过**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将导致无效响应。

二、磋商文件

11. 磋商文件的组成

11.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章 磋商通知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磋商办法

第四章 采购合同格式条款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响应文件组成

11.2 本章第 12.1 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3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明确。

11.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2.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2.1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3.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3.1 在本章第 12.1 款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13.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本章第12.1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顺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澄清更正采用“网上澄清更正”方式。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的澄清更正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公告媒体上发布，请各供应商关注**磋商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公告媒体上发布的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变更等相关信息，恕不另行通知。

三、响应文件

14. 一般要求

14.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4.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4.3 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未列明时应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4.4 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14.5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15. 响应文件的组成

15.1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一、磋商响应声明
- 二、保证金
- 三、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 四、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 五、服务方案
- 六、商务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 七、服务响应承诺函
- 八、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资料

15.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书面形式要求提交的材料(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5.3 磋商文件规定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应当在《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中对应内容注明。

15.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6. 报价（特别说明：本项目不进行磋商报价，所涉报价条款不适用。）

16.1 供应商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和范围，以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

位。

16.2 供应商应按第四章“采购需求”要求及第五章“响应文件组成”格式填写。供应商在本章第 12.1 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修改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应同时修改其按第五章要求填写的相应表格中的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21.1 款的有关要求。

16.3 响应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变动价格提交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16.4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超过采购预算价为无效响应。本项目采购预算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6.5 磋商文件对报价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执行，报价的其他规定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7. 供应商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7.1 供应商提供资格证明材料，以证实其各项条件满足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17.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则应提交联合体各方资格文件、联合体协议，否则将视为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18. 保证金

18.1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保证金的，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保证金形式交纳，不得以现金方式交纳，在本章第 12.1 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按本磋商文件第一章第 8 款规定交纳保证金(数额采用四舍五入，计算至元)。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本章第 19.1 款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

18.2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8.3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保证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18.4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8.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上缴本级财政国库：

(1) 供应商在本章第 12.1 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或未按本章第 29.5 款规定退出磋商的；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磋商文件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9. 响应文件有效期

19.1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从本章第 12.1 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20.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20.1 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须分别装订成册，正本一份，副本贰份，电子文件一份。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正本和副本有差异时，以正本为准。具体份数以**磋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为准。

20.2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章处盖单位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任何加行、涂改、增删，应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旁边签字。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20.3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提交的材料(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一式两份，可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但需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20.4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须提交与响应文件正本一致的电子文件一份（PDF 格式 U 盘存储），并能正常读取、拷贝，否则将按不合格供应商处理。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1.1 各供应商必须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电子文件，密封和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一并递交，不得混装。

21.2 最后报价是磋商文件的一部分，由各供应商先行加盖公章，但不得装订入响应文件中，由各供应商参加磋商的授权代表带至磋商现场，磋商后填写，否则将按不合格供应商处理。

21.3 响应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1.4 响应文件如果未按上述规定密封和加写标记或混装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1.5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之规定。

22.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2.1 供应商在本章第 12.1 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该通知应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2.2 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3. 响应文件的递交与接收

23.1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 12.1 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23.2 在本章第 12.1 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由供应商代表当场查验响应文件的密封状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当场拆封响应文件。

五、响应文件的评审与磋商

24、磋商程序

供应商资格审查、磋商（包括澄清、符合性评审查）、综合评分、提出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其中，磋商按本章第 29.1 款或者第 29.2 款情形进行。

25. 磋商小组

25.1 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评审专家和采购人的代表组成。磋商小组负责对供应商资格进行核查；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与供应商进行磋商、根据综合评分法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推荐成交供应商。

26. 供应商的资格核查

26.1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核查。供应商不满足资格条件的，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26.2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

27. 澄清

27.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7.2 最后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最后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

28. 符合性审查

28.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28.2 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其响应文件无效：

（1）应交未交保证金或金额不足、保函有效期不足、保证金形式或保函出证机构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或未按磋商文件要求交纳保证金的；

（2）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3）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 (4) 报价超过采购预算价的；
- (5) 供应商递交的电子档不符合本磋商文件 20.4 规定的；
- (6) 供应商未按照本磋商文件第一章磋商通知 3.4 款规定要求提交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的；
- (7) 不符合磋商文件★条款的；
- (8)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或符合本磋商文件其他无效响应条款规定的。

28.3 符合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应派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

29. 磋商（特别说明：本项目不进行磋商报价，所涉报价条款不适用。）

29.1 对于本章未明确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内容，或者磋商文件明确了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内容，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认为磋商文件无需发生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根据本章第 26 款、第 28 款规定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直接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就价格组织多轮磋商。

(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 磋商文件明确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内情况认为磋商文件无需发生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不另行通知。

29.2 对于本章明确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内容，且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发生变动的，磋商小组可以组织多轮磋商。在每一轮磋商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情况，对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作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动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以书面形式要求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应当根据本章第 28.1、28.2 款规定对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得进入下一轮磋商，也不得要求提交最后报价。

(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9.3 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或者最后报价应按本章第 20.3 款规定，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在规定时间内密封递交给磋商小组。

29.4 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

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供应商的最后报价，磋商小组应召集所有参加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当场开封公布，并由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

29.5 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该通知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章第 18.4 款规定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29.6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及磋商小组要求提交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且又未按本章第 29.5 款规定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30. 磋商方法（特别说明：本项目不进行磋商报价，所涉报价条款不适用。）

30.1 本项目采取综合评分法，即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方法、标准和磋商因素，由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资格性、符合性检查合格的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响应文件能够最大限度的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且经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30.2 磋商因素：见磋商标准表，但不包括供应商资格条件。

30.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评分。

31.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31.1 磋商小组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排名前三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每包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及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32. 确定成交供应商

32.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2.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评审得分排名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按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名单依照入围数量确定成交供应商。

32.3 最后报价确定遵守本章第 30 条的规定。

33. 磋商的特殊情形

33.1 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磋商过程中提交响应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供应商最低数量可以为两家。

34. 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终止

34.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本章 33.1 款规定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或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少于 3 家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5. 重新评审

35.1 除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或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定成交的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6. 保密及串通行为

36.1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6.2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36.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成交无效，并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的；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的；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技术方案、合同条款以及报价等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竞争性磋商政府采购活动的；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的；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提交响应文件或者退出磋商或者放弃成交的；

(7) 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及磋商小组成员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的。

(8) 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37. 成交信息的公布

37.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将成交结果信息在磋商

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媒体上公布。

38. 询问及质疑

3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8.2 供应商若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可以按法律、规章及湖南省财政厅规范性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9. 成交通知

39.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9.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9.3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成交通知书后10日内，应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成交的，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9.4 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章第 38.3 款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保证金不予退还。

40. 签订合同

40.1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补充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40.2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0.3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分包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40.4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 至 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一）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二）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三）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四）违反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七、其他规定

41. 采购代理服务费等、交易服务费

41.1 根据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的协议，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相应费用（采购人支付的除外）。收取方式为转账或现金，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缴纳，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中标(成交)供应商承担。

42. 其他规定

42.1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供应商提供样品的，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无效。

- (1) 未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时间、地点提交的；
- (2) 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与磋商文件中型号、规格不一致的。

42.2 磋商文件的其他规定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磋商办法

一、磋商方法（特别说明：本项目不进行磋商报价，所涉报价条款不适用。）

本项目采取综合评分法，即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磋商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磋商因素：见磋商标准表，但不包括供应商资格条件。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评分。

二、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审得分情况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分包的按包推荐），在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后，按照评审后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服务方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再次并列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磋商小组根据排列顺序每包推荐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三、确定成交供应商

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按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名单依照入围数量确定成交供应商。

3、本项目第 1-2 包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第 3 包确定排名前 2 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1、资格性检查表

| 序号 | 资格检查内容 | 供应商 | | |
|---|---------------------------------|-----|---|---|
| | | 1 | 2 | 3 |
| 1 |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 | |
| 2 | 投标保证金 | | | |
| 3 | 响应文件是否正确签署盖章 | | | |
| 4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 | |
| 5 | 委托人和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6 |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 | | |
| 7 |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 | | | |
| 8 | 供应商的信用信息证明材料 | | | |
| 9 | 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 | |
| 10 | 结论 | | | |
| 评委签名：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年 月 日 </div> | | | | |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应交未交投标保证金的；
- 2、未按照参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3、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4、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结论填写“合格”或“不合格”，不合格供应商不进入下一轮评审。

2、响应文件符合性检查表

| 序号 | 检查内容 | | 供应商 | | | | | |
|---|-------|--------------------------|-----|---|---|---|---|---|
| | | | 1 | 2 | 3 | 4 | 5 | 6 |
| 1 | 完整性 | 响应文件的组成 | | | | | | |
| 2 | 实质性响应 | 投标有效期 | | | | | | |
| | | 是否全部满足磋商文件中“★”号条款参数的要求 | | | | | | |
| | |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且没有重大偏差或保留 | | | | | | |
| | | 投标报价是否高于采购单位预算价或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 | | | | | |
| 3 | 结论 | | | | | | | |
| 评委签名：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年 月 日 </div> | | | | | | | | |

注：符合性检查时，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 1、响应文件不符合磋商文件完整性要求的；
- 2、合同工期或交货期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或允许范围；
- 3、投标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4、响应文件中“★”号条款不满足磋商文件中的要求。
- 5、响应文件中技术要求有重大偏差或达不到国家强制性标准；
- 6、投标报价高于采购单位预算价；
- 7、结论填写“合格”或“不合格”，不合格供应商不进入下一轮评审。

4、进入详细评审的合格供应商表

评标委员会认定供应商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确定可以进入详细评审。

| 序号 | 合格的供应商名称 |
|-------|----------|
| 1 | |
| 2 | |
| 3 | |
| 4 | |
| 5 | |
| 6 | |
| 7 | |
| 8 | |
| 9 | |
| 10 | |
| 评委签名： | |
| 年 月 日 | |

6-1、综合评分表（分值 100 分）

由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

第1、2包段适用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供应商 | | |
|--|--------------|--|-----|---|---|
| | | | 1 | 2 | 3 |
| 1 | 对采购需求响应程度30分 | 完全满足磋商文件采购需求条款要求的计30分，每一条不符合或负偏离的扣3分，以此类推，扣完为止，最低计0分。（采购需求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按照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否则按负偏离计算。） | | | |
| 2 | 服务能力指标 30分 | <p>①拟派项目团队主要成员具有食品安全管理或食品检验或健康证相关证件的，每提供一名计 5 分，最多计 10 分，没有的不计分。（提供证件复印件和供应商与其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否则不计分。）</p> <p>②供应商具有符合食材配送规范的配送车辆的计 10 分，没有的不计分。（提供车辆行驶证复印件和车辆照片，车辆所有人非供应商自有的还需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否则不计分。）</p> <p>③供应商或食材厂家具有食品安全检测室并配备有专业的食品安全检测仪器的计 10 分，没有的不计分。（提供检测室现场照片，否则不计分。）</p> | | | |
| 3 | 业绩 10分 | 响应截止时间前三年内（以合同截止服务时间为准），供应商具有类似项目（大宗食材供应配送）业绩的，每提供一个计 5 分，最多计 10 分，没有的不计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否则不计分。） | | | |
| 4 | 服务实施方案 30分 | <p>供应商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要求，提供符合实际的服务实施方案，包括：</p> <p>①组织架构与人员配备管理方案 ②食材采购供应链管理方案 ③仓储管理与配送服务方案 ④食品质量和安全保障方案 ⑤应急保障措施 ⑥售后服务方案</p> <p>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定，所提供的方案及措施全部满足措施文件要求和采购人需求的计 30 分，缺漏项的每项扣 5 分，不满足或不符合的每处扣 2 分，扣完为止，最低计 0 分。【不满足或不符合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内容前后矛盾，不利于项目实施或不符合采购项目现场实际情况及使用需求，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 | | |
| 合计 | | | | | |
| <p>评委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 | | | | |

6-2、综合评分表（分值 100 分）

第 3 包段适用

| 序号 | 磋商因素 | 评审标准 | 供应商 | | |
|-------|--------------|--|-----|---|---|
| | | | 1 | 2 | 3 |
| 1 | 对采购需求响应程度25分 | 完全满足磋商文件采购需求条款要求的计25分，每一条不符合或负偏离的扣5分，以此类推，扣完为止，最低计0分。（采购需求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按照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否则按负偏离计算。） | | | |
| 2 | 管理体系10分 | 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认证证书的，每个计5分，最多计10分，没有的不计分。（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和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否则不计分。） | | | |
| 3 | 服务能力指标20分 | 1、拟派项目团队主要成员具有食品安全管理或食品检验或健康证相关证件的计5分，没有的不计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否则不计分。） 2、供应商具有专门的符合学生牛奶配送规范的运输车辆的计10分，没有的不计分。（提供车辆行驶证复印件和车辆照片，租赁的还需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否则不计分。） 3、供应商或产品生产商具有专门的食品安全检测室并配备有专业的食品安全检测仪器的计5分，没有的不计分。（提供检测室现场图片，否则不计分。） | | | |
| 4 | 业绩15分 | 响应截止时间前三年内（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供应商具有类似项目（学生牛奶销售）业绩的，每提供一个计5分，最多计15分，没有的不计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否则不计分。） | | | |
| 5 | 服务方案30分 | 供应商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要求，提供符合实际的服务实施方案，包括： ①组织架构与人员配备管理方案 ②仓储管理与配送服务方案 ③质量保障方案 ④食品安全保障措施 ⑤售后服务方案 ⑥应急保障措施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定，所提供的方案及措施全部满足措施文件要求和采购人需求的计30分，缺漏项的每项扣5分，不满足或不符合的每处扣2分，扣完为止，最低计0分。【不满足或不合适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内容前后矛盾，不利于项目实施或不符合采购项目现场实际情况及使用需求，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何一种情形。】 | | | |
| 合计 | | | | | |
| 评委签名： | | | | | |
| 年 月 日 | | | | | |

7、供应商得分汇总计算表

采购计划编号：

| 磋商小组成员姓名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分 | | | | | | |
| 平均 | | | | | | |
| 最后得分 | | | | | | |
| 得分排名 | | | | | | |

磋商小组成员签字：

年 月 日

8、经评审的供应商排序表

采购计划编号：

日期： 年 月 日

| 排序 | 供应商名称 | 得分情况 | |
|-------|-------|------|--|
| 第一名 | | | |
| 第二名 | | | |
| 第三名 | | | |
| 第四名 | | | |
| 第五名 | | | |
| | | | |
| | | | |

注：得分相同的，按磋商办法规定的方法排列。

9、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采购计划编号：

日期： 年 月 日

| 排序 | 成交候选供应商 | 得分情况 | |
|-------|---------|------|--|
| 第一名 | | | |
| 第二名 | | | |
| 第三名 | | | |
| 第四名 | | | |
| 第五名 | | | |
| | | | |
| | | | |

第四章 采购合同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格式）

采购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全称）：_____（甲方）

供应商（全称）：_____（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_____

(4) 项目负责人：_____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2) 具体标的见附件。

(3)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起始日期：____年__月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月__日。总日历天数：____天。

地点：_____

方式：_____

4. 付款方式

1、_____。

2、预付款根据采购文件的约定，在合同签订前提交不超过合同金额 10%的履约担保（如有）。

5.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
- (4) 响应文件
- (5)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如有）
- (6)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如有）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8.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采购人执____份，供应商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 户 银 行：_____

帐 号：_____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为保障幼儿园食品安全与幼儿营养健康，提高食品质量和食品安全保障水平，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促进幼儿健康成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湖南省中小学校食堂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决定对食堂所需的食材物资实行统一采购配送，现采用竞争性磋商的方式确定我园食堂大宗食材及牛奶征订供应商。

湖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附属幼儿园是一所由市教育局和湖南幼专共同管理的公立幼儿园。秉承“用爱养育，用心教育”的办园宗旨，积极打造学前教育专业发展平台。是一所教育科研并重，集示范性、研究性、服务性于一体的多功能综合性幼儿园。荣获全国足球特色优秀幼儿园、市级一级公办幼儿园、常德市文明标兵校园、“结对帮扶”工作先进集体、学校语言文字规范化示范园等荣誉称号，是多项省市级课题的实施基地，是常德市幼儿教育的窗口和示范基地。幼儿园现有在园幼儿约 450 人。

一、标段划分

| 类目 | 包段号 | 包名称 | 备注 |
|------|-----|------------------------------------|---|
| 大宗食材 | 1 | 米、面、油、蛋奶、干货、调味品、肉类（猪牛羊肉，鸡鸭鹅、水产）、水果 | 蛋奶约 4.5 万元/年，粮食约 6 万元/年，食用油约 2.5 万元/年，干货、调料约 6 万元/年，肉类约 35 万元/年，水产约 6.5 万元/年，水果约 22 万元/年。 |
| | 2 | 蔬菜 | 蔬菜约 25 万元/年 |
| 学生牛奶 | 3 | 学生牛奶征订 | 征订范围约 450 人 |

以上规模仅为历史测算，具体以实际结算为准。

二、大宗食材采购要求：

2.1、选定数量：各包段确定一家中标供应商为我园食堂大宗食材供应商。

2.2、交货地点：

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人的采购计划在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按时按需供货。

2.3、合同期限：

三年，合同一签一年；

2.4、基本要求及说明：

幼儿食堂大宗食材供应商应具备食品生产或食品经营资质、管理体系健全规范、软硬

件设施配套完善、管理团队素质优良齐整、企业诚信守法合格。

2.4.1、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有较强的经济实力，信誉度较高，具有相应固定的食品生产或经营场所和及时进行物资配送的能力。

2.4.2、供应食材协议价格原则上应低于本地区的同期市场价格(市场实际交易价)，做到随行就市，买卖公平合理。具体协议价格以采购人审定为准（教育主管部门需要对价格备案的应取得备案）。

2.4.3、供应商具备齐全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等相应主体证件，并且年审有效。

2.4.4、供应商为代理商的能按时提供所配送食材生产商的《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产品合格证明文件等相关单证。

2.4.5、供应商具有相适应的食材配送车辆，车辆箱体保持清洁、定期消毒，并做到专车专用。

2.4.6、供应商具备相应的贮存能力、其贮存(仓库)符合相关的食品安全和食品卫生要求。

2.5、食品质量标准要求：

配送的食材必须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及强制性规定要求（有最新版要求的执行最新版要求）：

大米必须符合最新版本 GB1354 标准，并拥有 SC 编码。

面粉必须符合最新版本 GB1355 标准，并拥有 SC 编码。米粉必须符合 DB42/T 206-2009 标准。

食用油必须符合最新版本 GB1536 标准，并拥有 SC 编码。

畜禽产品类必须符合最新版本 GB2707 标准。猪肉、牛肉必须由取得国家定点屠宰许可的屠宰场提供，必须具有动物检验检疫证明。

鲜鸡蛋必须符合最新版本 GB 2748 标准。

豆制品必须符合最新版本 GB2712-2014 标准。

蔬菜质地鲜嫩，无霉变、腐烂、发芽、烂叶等现象，按要求分择冲洗；有农产品农药残留检测证明。

水产、冷鲜食品、干货调味品等其他食材应符合相应国家质量标准和食品安全管理规范。

2.6、食品质量安全管理要求：

2.6.1、质量标准：供应商所提供的食材及服务必须符合磋商文件和投标文件所描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质量标准。食材还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2.6.2、供应商应充分理解并认真遵循采购人的要求，保证供应的食材均为正规生产的新鲜、无毒、无辐射、无侵权、检验合格且符合国家有关卫生、质量、包装和保质标准的货品，必须配送有效期内的货品，货品剩余有效期不得少于标注有效期的三分之二，蔬菜等生鲜产品必须保证新鲜。

2.6.3、食材有包装的，食材的包装必须完整清洁（无损、无污、无皱），采购人有权拒收包装不整齐、已拆封的商品。

2.6.4、采购人发现食材出现损坏，或出现可能导致食材正常性质改变的，中标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更换。

2.6.5、供应商保证所提供的食材具有合法来源，并在产品上标明。否则，采购人有权退货，中标供应商必须在 12 小时内予以退换补货。中标供应商在每一次送货时，要将相应单证随同交到采购人指定的负责人手中。

2.6.6、中标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和及时更新符合市场监管和卫生监督部门规定要求的有效证明材料。如营业执照、产品合格证等。

2.6.7、中标供应商提供假冒伪劣、过期、变质的、有毒食品的，一经发现，除按采购人要求无条件退货或换货外，还将受到如下处罚：

①中标供应商提供假冒伪劣、过期、变质食品的，除要求无条件退货或换货外，发现一次罚款 20000 元并解除合同，取消准入资格。

②中标供应商提供的食品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经权威部门鉴定核实后，供应商承担全数医药费、相应的民事、刑事法律责任。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取消准入资格。

③采购人发现中标供应商所供食品有质量问题，或采取欺骗、隐瞒、虚报等手段，故意抬高配送价格的，采购人经调查属实的，采购人有权按市场价重新结算，一个月内累计出现两次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取消准入资格。

④采购人发现中标供应商与采购单位经办人员发生不正当利益行为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取消准入资格。

⑤中标供应商在国家，省，市，区各级食品卫生安全检查中发现问题，甚至出现安全事故，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取消准入资格。

2.7、食品配送要求：

2.7.1 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供货合同》要求，具备符合食品安全要求和满足配送需要的仓储、交通运输等设施设备，有专业配送人员，确保食品原料的安全储存和安全运输。

2.7.2 供应商承诺中标后在项目服务地设立食材仓储配送站点。（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

2.7.3、供应商安排配送食材的员工需具备健康证，其中配送驾驶人员需同时具备驾驶证、健康证。

2.7.4、供应商运送食材的车辆应为专用封闭式，车辆内部结构应平整、保持清洁、定期消毒，配送冷藏等对温度条件有标准要求的食材应采用专门的冷链运输车辆。

2.7.5、建立完整的配送档案：配送合同、配送清单、检测报告、配送人员、配送车辆及供应商等相关信息、进货单、源头追溯资料应分类归档，幼儿园、供应商各存一份；资料保存期限不得低于两年。

2.7.6、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人规定的配送时间按时配送，必须确保供应食材的新鲜、优质、安全可靠，配合采购人按照食材品种、数量、价格、包装等内容按照规定进行核对验收，验收合格后入库在收货单上签字确认，作对账依据。

2.7.7、供应商提供开箱或分装的用具，提供现场搬运及入库等服务，供应商所供应食材的结算数量以接收部门复秤数量或实收数量为准。

2.7.8、对收货时发现的破损或其他不符合签收情形的应及时无条件更换，对使用过程中发现的质量问题，由供应商负责解决。

2.7.9、受天气影响等不能及时送货的特殊情况，须事先通知，双方协商解决，并采取相应补救措施，保障供用不受影响。

2.8、合同解除和退出机制：

供应商在供货期间，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终止供货合同，采购人有权选择其他供应商供货或重新招标。

- ①. 有违法违规行为，被有关部门查实的；
- ②. 因食材问题而发生幼儿园食品安全事故被相关部门认定为造成严重后果的；
- ③.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被市场监管部门抽检食材认定为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
- ④. 相关证照被行政主管部门吊销的；
- ⑤. 配送企业违反合同相关条款规定，合同相关条款规定要求退出的。

⑥. 采购人依据食品质量、价格合理性、服务水平、合同履行情况及承诺履行状况等多维度进行评价或投诉情况进行评估。对于连续两次评价或投诉结果不满意的供应商，采购人立即启动调查程序，根据调查结果采取相应措施。此外，强化统一管理与不定期食品抽检，对抽检不合格的供应商实施暂停供货处理，整改后经复检仍不合格者，将终止其与幼儿园的采购合同，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9、结算与付款：

按月据实结算，下月结算支付上月货款。中标供应商配合给采购人提供所需的各类票据、检测报告、价格明细表等必要凭证并加盖单位公章，对随意涂改、增减的票据，采购人有权认定为无效票据，并拒绝支付相关货款。

食材结算单价按动态价格执行，据实结算，原则上应低于本地区的同期市场价格(市场实际交易价)，做到随行就市，买卖公平合理，采购人有权进行市场询价，采购人可以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必要的询价协助。

2.10、履行方式：

中标供应商按采购人要求负责每次采购配送工作，正确履行项目内容，履行合同期间出现违反合同约定的情况时，按照合同相关约定内容予以处罚或取消该供应商配送资格。

2.11、售后服务：

合同期内出现任何产品质量问题（不可抗力除外），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全部免费更换及配送，提供7×24小时的专人售后电话服务，要求1小时内响应，给出实际处理方法回复，12小时内解决问题，保证优质的售后服务。提供售后服务机构地址、人员名单、联系方式等内容。

2.12、其它要求：

2.12.1、中标供应商要配合落实消费帮扶助力乡村振兴政策要求，鼓励供应商采购和销售脱贫地区农产品。

2.12.2、供应商在配送产品服务中须遵守采购人各项规章制度的要求，不得夹带幼儿园规定的违禁物品。

三、学生牛奶征订要求（第5标段）：

| 序号 | 品类 | 基本参数 | 单件净规格 |
|----|-------|---|-------------|
| 1 | 发酵乳 | 发酵乳脂肪 ≥ 3.6 ； 发酵乳蛋白质 ≥ 3.0 ； | $\geq 120g$ |
| 2 | 风味发酵乳 | 风味发酵乳脂肪 ≥ 2.6 ； | $\geq 120g$ |

| | | | |
|--------------------------|-------|---|--------------|
| | | 风味发酵乳蛋白质/(g/100g): \geq 2.4; | |
| 3 | 巴氏杀菌乳 | 巴氏杀菌乳脂肪/(g/100ml): \geq 3.6; 巴氏杀菌乳蛋白质/(g/100ml): \geq 3.0; | \geq 125ml |
| 根据幼儿实际需求,园方可调整相关供应品类及规格。 | | | |

3.1、准入数量: 确定 2 家中标单位为我校牛奶供应商,本次采购只招准入,幼儿园不保证具体购买数量,以幼儿实际购买的数量为准。

3.2、交货地点:

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人的采购计划在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按时按需供货。

3.3、合同期限:

自 2025 年秋季学期开始,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3.4、基本要求及说明:

学生牛奶必须从具备食品生产或食品经营资质、管理体系健全规范、软硬件设施配套完善、管理团队素质优良齐整、企业诚信守法合格的优质供应商采购。

3.4.1、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有较强的经济实力,信誉度较高,具有相应固定的食品生产或经营场所和及时进行物资配送的能力。

3.4.2、学生牛奶协议价格原则上应低于本地区的市场价格(市场实际交易价),做到随行就市,买卖公平合理。具体协议价格以采购人审定为准(教育主管部门需要对价格备案的应取得备案)。

3.4.3、供应商具备齐全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并且年审有效。

3.4.4、供应商为代理商的能按时提供所配送牛奶生产商的《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等主体资质文件以及产品合格证明等相关单证。

3.4.5、供应商具有相适应的牛奶配送车辆,车辆箱体保持清洁、定期消毒,并做到专车专用。

3.4.6、供应商具备相应的贮存能力、其贮存(仓库)符合相关的食品安全和食品卫生要求。

3.4.7、供应的学生牛奶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和国家规定的标准及要求。

3.5、质量及包装要求:

3.5.1、质量标准: 供应商所提供的牛奶产品及配送相关服务必须符合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所描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还应符合行政职能部门对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3.5.2、供应商应充分理解并认真遵循采购人的要求,保证供应产品均为正规生产的新鲜、无毒、无污染、无侵权、检验合格且符合国家有关卫生、质量、包装和质保标准的货品,必须配送有效期内的货品,货品剩余有效期不得少于标注有效期的三分之二。

3.5.3、货物有包装的，货物的包装必须完整清洁（无损、无污、无皱），采购人有权拒收包装不整齐、已拆封的商品。

3.5.4、采购人发现商品出现损坏（包括表面损坏），或出现污渍、串味、鼓包等导致货物性质改变的，中标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更换。

3.5.5、供应商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具有合法来源，并在产品上标明。否则，采购人有权退货，中标供应商必须在 12 小时内予以退换补货。中标供应商在每一次送货时，要将相应单证随同交到采购人指定的负责人手中。

3.5.6、中标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和及时更新符合市场监管和卫生监督部门规定要求的有效证明材料。如营业执照、产品合格证等。

3.5.7、中标供应商提供假冒伪劣、过期、变质的、有毒食品的，一经发现，除按采购人要求无条件退货或换货外，还将受到如下处罚：

①中标供应商提供假冒伪劣、过期、变质食品的，要求无条件退货或换货外，发现一次罚款 20000 元并解除合同，取消准入资格。

②中标供应商提供的食品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经权威部门鉴定核实后，供应商承担全数医药费、相应的民事、刑事法律责任。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取消准入资格，没收履约保证金。

③采购人发现中标供应商所供货物有质量问题，或采取欺骗、隐瞒、虚报等手段，故意抬高配送价格的，采购人经调查属实的，采购人有权按市场价重新结算，一个月内累计出现两次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取消准入资格。

④采购人发现中标供应商与采购单位经办人员发生不正当利益行为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取消准入资格。

⑤中标供应商在国家，省，市，区各级食品卫生安全检查中发现问题，甚至出现安全事故，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取消准入资格。

3.6、牛奶配送要求：

3.6.1 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供货合同》要求，具备符合食品安全要求和满足配送需要的仓储、交通运输等设施设备，有专业配送人员，确保牛奶的安全储存和安全运输。

3.6.2、供应商安排配送牛奶的员工需具备健康证，其中配送驾驶人员需同时具备驾驶证、健康证。

3.6.3、供应商运送牛奶的车辆应为专用封闭式，车辆内部结构应平整、保持清洁、定期消毒，配送冷藏等对温度条件有标准要求的应采用专门的冷链运输车辆。

3.6.4、建立完整的配送档案：配送合同、配送清单、检测报告、配送人员、配送车辆

及供应商等相关信息、进货单、源头追溯资料应分类归档，幼儿园、供应商各存一份；资料保存期限不得低于两年。

3.6.5、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人规定的配送时间按时配送，必须确保牛奶的新鲜、优质、安全可靠，配合采购人按照品种、数量、价格、包装等内容按照规定进行核对验收，验收合格后入库在收货单上签字确认，作对账依据。

3.6.6、供应商提供开箱或分装的用具，提供现场搬运及入库等服务，供应商所供应牛奶的结算数量以接收部门复秤数量或实收数量为准。

3.6.7、对收货时发现的破损或其他不符合签收情形的应及时无条件更换，对使用过程中发现的质量问题，由供应商负责解决。

3.6.8、受天气影响等不能及时送货的特殊情况，须事先通知，双方协商解决，并采取相应补救措施，保障供用不受影响。

3.7、合同解除和退出机制：

供应商在供货期间，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终止供货合同，采购人有权选择其他供应商供货或重新招标采购确定供应商。

- ①. 有违法违规行为，被有关部门查实的；
- ②. 因牛奶问题而发生幼儿园食品安全事故被相关部门认定为造成严重后果的；
- ③.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被市场监管部门抽检认定为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
- ④. 相关证照被行政主管部门吊销的；
- ⑤. 配送企业违反合同相关条款规定，合同相关条款规定要求退出的。

⑥. 采购人依据食品质量、价格合理性、服务水平、合同履行情况及承诺履行状况等多维度进行评价或投诉情况进行评估。对于连续两次评价或投诉结果不满意的供应商，采购人立即启动调查程序，根据调查结果采取相应措施。此外，强化统一管理与不定期食品抽检，对抽检不合格的供应商实施暂停供货处理，整改后经复检仍不合格者，将终止其与幼儿园的采购合同，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8、采购货款支付：

由中标企业与自愿订购牛奶的幼儿、家长自行结算，幼儿园不保证具体购买数量，以幼儿实际购买的数量为准。

3.9、履行方式：

3.9.1、中标供应商按采购人要求负责供应学生牛奶及配送等相关工作，正确履行项目内容，直至验收合格。

3.9.2、履行合同期间出现违反合同约定的情况时，按照合同相关约定内容予以处罚或

取消该供应商配送资格。

3.10、售后服务：

合同期内出现任何产品质量问题（人为破坏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除外），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全部免费更换及配送，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费用。

对于上述项目要求，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进行明确回应，作出承诺或说明。

第六章 响应文件组成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部分：

一、磋商响应声明

附件 1：承诺函

附件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

附件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

二、保证金

附件 4：采购代理服务承诺书

三、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 5：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四、商务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五、服务方案

六、提供政府采购政策产品等证明材料

附件 6：中小企业声明函

七、服务响应承诺函

附件 7：服务响应承诺函

八、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资料

竞争性磋商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所投项目包段：_____

供应商：_____

年 月 日

一、磋商响应声明

致湖南鑫正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计划编号：_____）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一、我方同意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____日内（响应文件有效期）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我方提交响应文件正本_____份和副本_____份，电子文件_____份，并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否则，愿承担《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四、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五、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附件 1：承诺函

附件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

附件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

承诺函

我们，_____（供应商名称）已认真阅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竞争性磋商文件》[_____（项目名称），采购计划编号：_____ 相关内容，知悉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此次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及其它相关证明材料，已经认真核对和检查，全部内容真实、合法、准确和完整，我们对此负责，并愿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一、我方在此声明：

（一）我方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二）我方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控股、关联关系，或者与其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

（三）我方未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

二、我方承诺（承诺期：成立三年以上的，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为实际时间）：

（一）我方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各项社会保障资金，没有偷税、漏税及欠缴行为。

（二）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存在下列重大违法记录：

1、受到刑事处罚；

2、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

供应商名称: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注册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经营范围: 主营: _____ ; 兼营: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章):

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

本人_____ (姓名、职务)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_____ (姓名、职务)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 (1) 签署、澄清、补正、修改、撤回、提交_____ (项目名称、采购计划编号) 响应文件; (2) 签署并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3) 退出磋商; (4) 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 特此声明。

附: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件 2)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 (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保证金

注：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附件 4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代理编号：_____）竞争性磋商采购中若获中标（成交），我们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以转账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开具发票信息

增值税普通发票

单位名称：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开户行：_____

账号：_____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盖供应商单位章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法定代表人 | |
| 组织机构代码 | | | | 邮政编码 | |
| 委托代理人 | | | | 电子邮箱 | |
| 上年营业收入 | | | | 员工总人数 | |
| 营业 执照 | 注册号码 | | 注册地址 | | |
| | 发证机关 | | 发证日期 | | |
| | 营业范围（主营） | | | | |
| | 营业范围（兼营） | | | | |
|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 | | | | |
| 税务登记机关 | | | | | |
| 资质名称 | | 等级 | 发证机关 | 有效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 | | | |

附件 5：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注：

- ① 供应商为法人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
- ② 供应商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
- ③ 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 ④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2)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

本公司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在前三年的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未列入严重失信行为名单,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的基本资格要求。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公司企业规模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

本公司自愿入驻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遵守《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管理办法》(湘财购〔2019〕27号),如违反承诺,同意金融机构将增信保证划缴国库(非电子卖场采购活动项目不需勾选)。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机构代码、注册登记机构、日期、有效期、注册资本、地址、经济行业、经济性质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签字)、身份证号、手机号:

授权代表人姓名(签字)、身份证号、手机号:

(3)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

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者承诺函或者情况说明。

四、商务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采购计划编号： _____

| 序号 | 磋商文件条目号 | 磋商文件的条款 | 响应文件的条款 | 响应与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1、“响应与偏离”应注明“响应”或“偏离”。

2、属磋商文件规定可能变动的内容在“说明”栏中注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五、服务方案

注：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和磋商评分标准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六、提供政府采购政策产品等证明材料

附件 6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不符合的无需提供）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附件 6-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_____

备注：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相关规定。**不满足的无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附件 6-2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提供)

备注：按《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附件 6-3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不属于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的无需提供)

说明：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下列情形，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财政部发布的最新一期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在页复印件以及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1)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记★符号节能产品及其他强制采购产品）。（财政部发布的最新一期目录所在页）。

(2)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非标记★符号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环境标志产品。（财政部发布的最新一期目录所在页）。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备注：不符合的无需提供，请认真阅读财政部有关通知。

七、服务响应承诺函

附件 7

服务响应承诺函

| | |
|--------|---|
| 项目名称 | |
| 采购计划编号 | |
| 所投项目包段 | |
| 响应承诺 | 我单位承诺按照磋商文件和采购人要求正确履行项目全部服务内容。 |
| 协议价格 | 结算单价按动态价格执行，据实结算，原则上应低于本地区的同期市场价格（市场实际交易价），做到随行就市，买卖公平合理。 |
| 服务期限 | |
| 项目负责人 | |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八、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备注：包括磋商评分标准中要求的证明材料，格式自拟。